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3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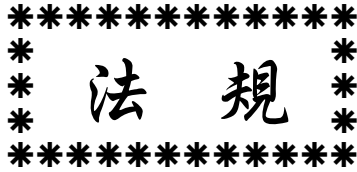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附錄

- ◆檢送「嘉義市 105 年度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3
- 公告
- ◆公告易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 2 月 3 日起停止營業…………… 6
- ◆公告「福容大飯店－嘉義店」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6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府社福字第 1051603431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 105 年度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22 日部授家字第 1040800499A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評鑑指標內容說明，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老人福利－老人福利機構專區－評鑑專區下載及查閱。
- 三、請提前準備，如無正當理由未接受評鑑者，未來 3 年內不得接受本府委託辦理之業務。

正本：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嘉義市私立鴻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嘉義市私立安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嘉義市私立誠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嘉義市私立梅香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嘉義市私立金蓮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嘉義市私立仁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嘉義市私立新仁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嘉義市私立展順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嘉義市私立宏仁老人養護中心、嘉義市私立國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嘉義市私立博仁老人養護中心、嘉義市私立慈保老人養護中心、嘉義市私立東洋老人養護中心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 105 年度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保障老人權益，促進老人福利機構業務發展與經營管理理念，提昇機構照護品質，以確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3 月份

受服務者在機構獲得整體性之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 (一) 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
- (二)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實施地點：接受評鑑之老人福利機構。

五、評鑑組織及實地評鑑作業：

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實地評鑑則由評鑑小組委員擔任：

- (一) 具有五年以上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三人。
- (二) 本府消防、營建或衛生等單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二至三人。

六、評鑑對象：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經本府許可設立且已營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七、本計畫實施期間為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並依下列期程辦理：

- (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5 日擬定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評鑑相關事宜。
- (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至 106 年 2 月 25 日公告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內容。
- (三)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聘請評鑑委員及辦理評鑑小組討論會議及評鑑計畫、評鑑指標說明會，並抽籤排定評鑑序位；發送評鑑表及評鑑手冊予所轄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 (四)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0 日前所轄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報送衛生福利部之自評表至本府。
- (五)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辦理所轄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並將受評之老人福利機構名單及其初評成績報送衛生福利部。
- (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前所轄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報送自評表至本府。
- (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15 日進行所轄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
- (八)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6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彙整評鑑成績，確定績優機構，辦理獎勵及確定須輔導改善之機構，並送評鑑成績至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閱。
- (九) 中華民國 106 年辦理再次複評、彙整評鑑結果，送受評機構參閱。

八、評鑑項目內容如下：

- (一) 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行政制度、員工制度（占百分之二十）。
- (二) 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社工服務、醫護、復健及緊急送醫服務、生活照顧與輔具服務、膳食服務（占百分之四十）。
- (三) 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環境設施、安全維護及衛生防護（占百分之二十五）。
- (四) 權益保障：（占百分之十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3 月份

(五) 改進創新：(占百分之二)。

九、評鑑作業程序：

- (一) 受評機構接獲空白評鑑表後，應填寫基本資料並辦理自評，自評時，得對不適評之項目，建議不納入評鑑，並由評鑑委員實地評鑑時決定之。
- (二) 受評機構填妥自評表一式 8 份後，1 份自存，7 份自評表依指定日期前，親送本府供辦理評鑑用。惟所轄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先行由本府辦理初評後，再將受評機構名單及初評成績依衛生福利部指定日期前函報。
- (三) 本府接獲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自評表後，依排定行程通知受評機構。受評機構應先行備妥有關業務資料或工作紀錄，於受評當日提供參閱。評鑑程序包括機構簡報、審查書面資料、參觀機構、訪談業務關係人及意見交換等。
- (四) 實地評鑑時每一受評機構至少由五名評鑑委員進行。參加評鑑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 (五) 實地評鑑完畢，評鑑委員對於受評機構之觀感及建議，應於評鑑時與機構相關人員充分交換意見、確認第一、二級指標未達 A 級之項目，並具提優點及建議改進意見，交本府彙整為評鑑結果。
- (六)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有意見者，於接獲通知十四日內，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書面資料為審核依據，並以一次為限。

十、評鑑等第標準：

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按整體總評結果分為下列五等評鑑等第；評分方式有變更或有疑義，由評鑑小組決議之：

- (一) 優等：經評定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經評定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經評定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經評定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經評定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十一、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並酌給獎勵金，其獎金額度視本府預算辦理。

前項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十二、評鑑成績列為優等或甲等者，得優先接受本府委託辦理業務；列為丙等及丁等者，由本府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其經評鑑小組明列須改善之項目，應令其限期改善，本府並於六個月內辦理再次複評。再次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停止委託其辦理之業務，並再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經本府許可設立且已營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如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本府評鑑，未來三年內不得接受本府委託辦理業務。

十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老人福利及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並得適時修訂之。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府
都建字第 10550043301 號

主旨：公告易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 2 月 3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易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2 月 3 日（本府收文日）綜合營造業
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易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柳良儒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4972-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民里廣州街 86 號
- 六、資本額：新臺幣 2,600 萬元整
- 七、備註：自請停業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府
授環污字第 1055100519 號

主旨：檢送「福容大飯店－嘉義店」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旨揭公告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適當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3 月份

點陳列或揭示至少 15 日。

正本：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福安里辦公處、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交通觀光處、本府行政處（惠請刊登政府公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055100479 號

主旨：公告「福容大飯店—嘉義店」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案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之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一) 本案鄰近計畫包含「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促進民眾參與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轉移(BOT)計畫」等，經評估與本案並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賸餘土石方」、「電波干擾」、「飛航安全」、「日照陰影」、「行人風場」、「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交通影響評估」、「文化資產」、「健康風險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三)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本案基地及基地周邊 1 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於世賢路一段發現稀有種兼特有種—臺灣肖楠及特有種—臺灣欒樹，皆作為行道樹之用，非位於本案開發範圍，且未發現保育類動物，經評估後本案對於保育類物種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3 月份

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案係屬高樓建築之開發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交通環境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五)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嘉義市西區，土地所有權屬開發單位所有，現況為無人居住之地下 5 層，無地上層之建物，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本案係屬高樓建築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並無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本案開發範圍位於嘉義市，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侷限於嘉義市境內，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八)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本案開發單位承諾事項如下：

- (一) 營運後環境監測計畫至少 2 年，經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二) 環境監測計畫之水質檢測項目增加灌溉用水水質檢測項目。
- (三) 倘未來停用替代停車場，於前 3 個月內辦妥相關替代停車場之申請手續，並報本府同意。
- (四) 營運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取得銅級環保旅館以上認證。
- (五) 施工及營運期間倘遇空氣品質惡化，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 涂 醒 哲

GPN：2009000059